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90/Add.3
10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1995年2月6日至17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9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增 编

为创造条件活动和国家来文提供援助

临时秘书处和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秘书处的说明

一、导 言

A. 背景和委员会的职权

1. 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在讨论资金机制的方案优先事项时重申其第八届会议上达成的下述结论:“应优先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履行第12.1条规定的义务和《公约》规定的其他有关承诺时所引起的议定全额费用(或议定全额附加费用,视情况而定)。在初始阶段,重点应放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行的创造条件活动,如规划、包括体制强化在内的内部能力建立、培训、研究和教育等可促进其

根据《公约》执行有效对应措施的活动。”(A/AC.237/55,第80段)。

2. 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了其关于委员会与全球环贷之间临时安排的决定中的这一问题(A/AC.237/76,附件一,第10/3号决定第1(b)段,该文件后来提交全球环贷理事会1994年11月召开的会议)。

3.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支持A/AC.237/75号文件中述及的气候公约合作方案(合作方案)的目标,该文件的一部分是由公约临时秘书处会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一起编写的。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其发起人的意图,合作方案概念的目的是促进协调和及时协助各国展开被委员会确定为优先事项的创造条件活动。委员会请执行秘书继续同全球环贷执行干事长和其他人进行磋商,探讨如何按照A/AC.237/75号文件中的目标拟定关于执行和资金的建议,并向其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任何困难(A/AC.237/76,第100-102段)。

B. 说明的范围

4. 本说明由公约临时秘书处和全球环贷秘书处共同编写,叙述了全球环贷为资助创造条件活动和为国家来文准备工作作安排的方式,以及临时秘书处推动这一进程的方法。这种叙述被认为符合公约的要求、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和《关于建立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文件》(以下成为“全球环贷文件”)的规定。本说明作为两个秘书处之间的磋商结果的报告正在转交委员会和全球环贷理事会。

5. 在公约资金机制范围内,对于安排这些活动资金的全面责任在于作为临时经营实体的全球环贷。公约秘书处应该履行补充性的职责,推动这种安排(见第8条第2款(c)项和(e)项、第12条第7款和大会第49/120号决议第7段)。两个秘书处为分担责任共同制定了以下安排,并将继续酌情就其各自活动相互磋商。本说明中概述的安排的目标如下:

- (a) 提供信息(见第二节);
- (b) 通过资金机制提供资金支助(见第三节);
- (c) 将资金机制提供的资金支助同其他来源提供的支助协调起来(见第四节);
- (d) 交流信息和经验(见第五节)。

C. 应予支持的活动的性质

创造条件活动

6. 根据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拟订(A/AC.237/41,第84(3)段)并在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上得到重申的定义,创造条件活动包括推动执行公约的一系列规划、能力建设和训练活动。可以通过资金机制资助的创造条件活动将首先支持编写国家来文(第12条第1款述及,而根据第12条第5款,国家来文应在公约对各缔约方生效的3年提交),而从长期来说,应该支持第4条第1款规定的其他一般承诺。

国家来文

7. 根据第12条,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来文将包括编写温室气体各种源和各种汇的清单。国家来文还可包括分析气候变化的可能影响,叙述和分析现有政策及其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分析可能的对策办法,包括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第12条第4款所规定的拟议的资金项目。

长期的能力建设需要

8. 为了使多数发展中国家能够持续地展开上述活动,需要建立和/或加强体制和技术能力,以便编写和保持清单并彻底分析它们现有的对策办法。与此同时,为了经常处理这些问题,各国需要建立或加强体制能力。这将包括建立各国气候变化问题机构间委员会和有关技术与政策秘书处,并包括发展就支持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的各种问题在国家一级交流资料的能力。最后,各国有效地参加公约进程的能力需要得到加强和保持。

二、提供资料

A. 背景

9. 气候公约信息交流方案(交流方案)是由临时秘书处和开发计划署共同建立的一个项目,其原先目标是向各国提供关于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的资金供应情况

的资料。信息交流方案设法做到了这一点,并且还收集、处理和传播关于现有和最近完成的活动以及关于各国要求援助的详细的资料。它还提供了关于各组织提供的各种资源的大量资料。信息交流方案以此作为出发点并通过定期修订和扩大其信息库,将在推动信息交流方面继续发挥重大的作用。(另见A/AC.237/90/Add.1。)

B. 改进资料的提供

10. 必须向所有缔约方提供关于资源的供应情况(资金、技术、体制、信息等)、提供援助的条件以及拟议活动的种类(正在展开和最近完成的活动)的资料。信息交流方案已经提供了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今后它可以在传播全球环贷和双边资金来源所提供的关于其业务标准和程序、执行机构安排以及关于利用全球环贷和双边资金来源共同资助的方案的机会的资料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11. 为了推动资金机制的工作,公约临时秘书处将向全球环贷秘书处提供信息交流方案数据库中的有关资料,例如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过去和现在的创造条件活动(这种资料将包括信息交流方案定期渠道提供的摘要以及提供关于有关活动的现有的项目文件和实质性报告);
- (b) 各国提出的关于展开创造条件活动的新的要求;
- (c) 各国提供的体制性资料,例如气候变化中心点、各国气候变化委员会的详细情况、公约签署和批准的日期;
- (d) 为了期待全球环贷提供援助而完成的国别研究。

12. 由于信息交流方案只能够提供象所收到的输入数据那样可靠的资料,全球环贷秘书处要么将向信息交流方案直接提供资料,要么请全球环贷执行机构(即开发计划署、环境署和世界银行)继续定期提供关于其气候变化活动的资料,纳入信息交流方案的信息库。

13. 信息交流方案的资料将以印刷材料和电子数据两种形式提供,以便确保需要时始终可以提供最新资料。电子传送数据文件的详细程序现在正在制订。此外在环境署/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合设的气候变化信息股的协助下在互联网上正在安装的世界联网服务器可以提供信息交流方案数据库的信息。

三、资金支助

A. 资金机制范围内的全球环贷资金的供应情况

14. 作为资金机制临时经营实体并根据全球环贷文件第6段,全球环贷用于支付公约第12条第1款所规定活动的议定全额费用。在1994年11月1日至3日举行的全球环贷理事会第2次会议上商定,1995年将为支持《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创造条件活动提供8千万至1亿美元。

15. 为了确保遵守公约的规定、委员会的决定和全球环贷文件的规定,全球环贷将要求请求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16. 此外,拟议的国家活动方案必须得到官方批准。全球环贷援助的受援方必须能够向全球环贷表明,得到这种资助的活动将推动按照公约第12条第1款规定提交其国家来文。

B. 得到资金支助的活动的范围

17. 初步阶段的主要活动将是展开创造条件活动和编写国家来文,其中每一种活动将包括规划和本身能力建设(见以上第6和第7段)。在制定活动方案时,全球环贷将与临时秘书处密切合作,确保缔约方会议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得到遵守。

C. 业务标准

18. 全球环贷将制定业务标准,以确保它所支持的活动是质量高、成本效益高和及时的活动。拟议的规划和本身能力建设活动将按照这种标准得到审查。

19. 所需要的方法是缔约方会议建议或得到国际批准的标准所制定的方法(例如温室气体清查方法)。在其他情况下,将根据“良好的惯例”提议各种方法(见以下第五节)。

20. 适当类型和程度的能力建设需要予以确定,以便调拨适当水平的资源。为此目的,全球环贷将为以下方面制定标准:

- (a) 国家为了编写国家来文和执行计划中的措施所需要能力的类型和程度;

(b) 为了确保可持续性和克服体制和资金方面的困难所需要的能力建设活动的结构方式。

21. 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承诺在公约对各缔约方生效的3年内提交其初步国家来文。根据几个现有的双边和多边方案的经验,完成一个综合国别研究需要大约24个月,而制定一项国家战略另外需要6-12个月。因此应该尽早起步,并同时展开几种研究。为了加快提出研究结果,全球环贷可以:

- (a) 根据包括已确定具有类似需求的几个国家的方案展开创造条件活动和编写国家来文;
- (b) 在全球环贷为选择执行机构制定业务标准以后利用这几个机构;
- (c) 通过资助达到全球环贷标准的活动的议定全额费用中的国内部分来协助扩大双边机构的方案。此方面的安排将按照全球环贷文件第28段通过执行机构作出。

D. 程 序

22. 各项建议将由各国主动提出。因此各项建议(可以针对整个创造条件活动方案/或编写国家来文)必须由有资格的受援国正式提交一个全球环贷执行机构。

23. 展开一个项目有几种渠道。根据全球环贷文件第28段,全球环贷资助创造条件活动和编写国家来文可以通过以下3种渠道中的一种展开:

- (a) 由一个执行机构直接管理的一个全球环贷项目;或者
- (b) 一个执行机构代表一个公约执行机构管理的一个全球环贷类似活动方案中的国家构成部分;或者
- (c) 一个双边机构管理的一个双边方案的国家构成部分。

24. 任何国家可以请一个执行机构为特定的创造条件活动提供援助,同时还可以要求参与一种特定的技术合作双边方案。此外一个国家当然可以要求一个双边机构提供支助,而该机构又可以事先要求全球环贷共同资助国内费用。

25. 执行机构将根据其本身的档案和信息交流方案中列举的活动审查拟议活动的范围。提议的机构随后向全球环贷秘书处提出关于项目资金的请求。

26. 全球环贷业务委员会(业务委员会)将根据质量和关联性并按照优先事项审议这项建议。公约秘书处的代表连同3个执行机构的代表和科技咨询小组主席将应邀参加业务委员会的所有有关会议。业务委员会将核查该项目是否充分准备并符合全球环贷的业务战略,并确保该项目没有同由国家、双边或多边资助的关于通报

第12条所述公约执行情况的其他活动相重叠或重复。因此最近的技术援助所包括的各个方面或执行机构国家或部门工作都将没有资格。业务委员会还将确保这种活动的类型和规模符合该国的需要和其他有关标准。

27. 经过业务委员会审议以后,全球环贷执行干事长随后将向全球环贷理事会提出一项工作方案。

四、资金协调

28. 根据全球环贷文件第28段并在理事会的指导下,全球环贷秘书处将随时协调各参加组织之间的资金。为此目的,全球环贷秘书处已经为参加气候变化活动的各多边和双边组织之间的资金协调制定以下程序:

- (a) 形成广泛的覆盖范围, 而同时避免全球环贷及其伙伴之间的重复努力。并促进在各国把全球环贷资助的创造条件活动同非全球环贷资助的创造条件活动结合起来;
- (b) 将全球环贷执行机构的活动纳入各机构的总的工作方案, 即开发计划署、环境署和世界银行; 以及
- (c) 推动由感兴趣的双边捐助者共同资助全球环贷活动。

A. 形成全面的覆盖范围并避免重复努力

29. 一些机构正在支持发展创造条件活动和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国家来文的方案。然而至今为止,这些努力没有为所有合格的受援方提供全面的范围,也无法保障充分地加强这些国家的能力使它们能够持续地提交来文。以前的方案需要加以重新审查,以便确定覆盖范围的差距和旨在确保全面的覆盖范围的今后方案,同时避免重复。

30. 为了确保已经完成、正在持续或计划中的创造条件活动(由全球环贷、由其执行机构以其非全球环贷身份资助、由其他多边方案资助并由双边方案资助)有效地相辅相成,全球环贷将参照信息交流方案、关于已完成活动的报告及其执行机构的计划,必要时参照其他资料来源,并确定:

- (a) 已经展开了何种研究,以及该国在有关方面已经有多大的能力;
- (b) 何种全球环贷或非全球环贷资助的研究已经展开或已经纳入计划,通过全球环贷和非全球环贷资源资助的正在持续的活动目前正在建立或有可能建立多大的能力。

B. 将气候变化和发展活动纳入开发计划署、
环境署和世界银行的工作方案

31. 执行机构之间的合作的一项一般原则是,全球环贷活动将需要同适当的国家政策和战略并同东道主机构资助的发展活动协调起来。各执行机构还努力促进采取措施,以便在其本身的工作方案内取得全球环境效益。所有这三个机构在全球环贷的试验阶段都在展开创造条件活动方面取得了经验。有时这些机构利用非全球环贷的资源展开了有关工作,例如国家环境行动计划方面的工作以及世界银行的一些经济和部门工作和环境署协调的国别研究。

32. 为了把气候变化措施和发展活动结合起来,这些执行机构将利用其组织提供的其他有关协助来规划其全球环贷创造条件活动和编写国家来文,表明它们之间的关系和协调。

C. 促进联合出资

33. 联合出资的好处是利用双边或其他来源,而不是全球环贷的核心资源。因此全球环贷将通过以上第23段中提到的全球环贷支助的三种执行渠道的一种来推动共同出资。欢迎任何国家的双边联合出资。

34. 如果一个全球环贷的项目由一个公约执行机构直接管理,或者一个全球环贷类似活动的方案中国家构成部分由一个执行机构代表一个公约执行机构管理,该公约执行机构将按照其自身的规则和程序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寻求联合资助由它本身或由其执行机构管理的活动。

35. 如果一个双边方案的国家构成部分由一个双边机构管理,全球环贷将指定通过一个公约执行机构输送其联合资金。受援国中的开支资金将由全球环贷通过其指定的执行机构提供;用于双边机构及其提名的供应者提供的技术支助的资金将由捐助国政府通过其双边机构提供。各参加双边机构(包括代表该机构的任何执行机构)和指定的全球环贷执行机构将在一项谅解备忘录中正式确定其合作。该备忘录将包括以下事项:共同资助的方案所包括的国家、在各确定的国家里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和交付;资金的协调;全球环贷支助的国内活动与双边提供的技术支助的协调;体制责任的划分;已确定的国家倡议活动的全面结合。谅解备忘录中关于实质性事

务的部分将基本上参照有关双边机构拟订的工作方案,但必要时可予以修正,以便符合全球环贷标准、准则和程序。

五、交流展开创造条件活动方面的资料和经验的磋商机制

36. 为了协助各国拟订新的建议并改进现行和计划中的创造条件活动的管理,并协助它们在项目执行方面形成良好的惯例,公约秘书处将设立一个非正式磋商机制。这一机制将召集受援国中参与创造条件活动日常管理的人士以及展开国家活动的各组织的代表。

37. 通过这一小组,公约秘书处将组织审查展开全球环贷所资助的创造条件活动和其他多边或双边方案方面的经验。公约秘书处将邀请非正式磋商机制的成员审查其技术机构的业务经验并同其他机构和国家组织分享这些经验。预计这种审查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并将说明这些活动的范围并确定良好的分析和体制性惯例。

38. 这个非正式磋商机制将包括展开创造条件活动的关键的多边、双边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其中包括全球环贷及其执行机构、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具有有关经验的发展中国家的一些人士。随之取得的资料和对所采用的方法的审查的情况将向所有执行机构提供。(公约秘书处已经接触了多数这些组织和人士)。

39. 尤其重要的是,非正式磋商机制将根据信息交流方案所提供的资料并根据其成员的实际经验:

- (a) 使各国能够通过分享其过去和现行项目的经验制定更好的项目建议;
- (b) 促进技术文件的交流。(这将包括项目文件和关于过去和现行项目的实质性报告的交流。因此将根据过去的经验制定新的项目);
- (c) 允许审查评估含有“创造条件”内容的以前活动所取得成功的方法和规划今后活动的方法,以便提高新的建议的质量;
- (d) 促进分享有助于准备进一步援助的技术经验。

40. 非正式磋商机制将主要利用电子和其他常规通讯手段来实现其目标。为了分享具体技术问题方面的经验,可能必须举行特设会议。此外可能需要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整个小组的会议。